

第 110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标准展位搭建及改建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第 110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工作推进要求，标准展位搭建及改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采取谈判采购方式进行，现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资格或者得到企业法人的授权。

（二）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情况；

（三）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四）根据项目特点，因项目执行需要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认证或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的，应予以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五）投标单位的投标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本公司正式员工。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第 110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标准展位搭建及改建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三）项目实施时间：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糖酒会因不可抗力延期举办的，项目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四）采购内容：

负责第 110 届全国糖酒会 A、B、C 类标准展位搭建及改建

1. 规格数量：

预估A类标准展位搭建数量108个，主要适用于葡萄酒及国际烈酒展区。

预估B类标准展位搭建数量146个，主要适用于葡萄酒及国际烈酒展区、饮品、乳制品及进口烘焙食品展区。

预估C类标准展位改建数量698个，主要适用于包装、食品及饮料、调味品等展区。

2. 配置标准：

（1）A、B类标准展位需要投标方提供基础设施配置方案，将基础设施配置方案和改建部分设计相结合，实现一体化施工。

（2）C类标准展位改建价格仅包含特定部分的改装费用，基础设施搭建及配置由招标方另行搭建。

注：基础设施配置方案含2.5米以下的型材框架搭建、展板搭建、咨询桌、椅子、插线板和射灯、垃圾桶。最终总价格按

实际搭建及改建的数量结算。

布展期间标准展位部分拆改数量在总展位数10%以内不再收取费用，超过10%的部分按照中标单价的50%计价。

（五）相关要求或技术标准

1. 第 110 届糖酒会时间搭建、维护、拆除时间以招标方通知时间为准。

展馆每日免费搭建时间为08:00-18:00，超出上述时间段，中标方须加班完成搭建工作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加班费用。

3.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质量要求

（1）在标书及报价表中列出配置尺寸、使用材料、配套展具、灯具、增加转角位等。

（2）服务包括展位搭建服务及开展期维护服务，开展期间需安排人员巡视检查，若发生质量问题，要求第一时间到场维修、维护。

（3）撤展期间：按要求拆卸、堆放物料、有序撤展，确保通道畅通。

4. 标展搭建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标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生产厂必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2）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功能及技术要求。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4) 做好美工部分内容核对(楣板信息、广告画面核对等)

(5) 关注关于属地展览搭建环保要求。

3、材料要求

(1) 展位类别:

A类: 主要适用于葡萄酒及国际烈酒展区。单个展位面积为18平方米, 展位规格为3m*6m*4m(宽*长*高, 以下相同), 展位配备由投标方根据展区类别自行设计。

B类: 主要适用于葡萄酒及国际烈酒展区。单个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 展位规格为3m*3m*3.5m或2m*4.5m*3.5m。展位配备由投标方根据展区类别自行设计。

C类: 主要适用于酒类、包装、食品及饮料、调味品等展区。单个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 展位规格为3m*3m*3.5m, 展位配备由投标方根据展区类别自行设计。

针对第110届糖酒会A、B、C类展位的改建需求, 对现有的搭建方案(附件5)进行**全面整体外观升级和配置方面的优化**。对于C类展位的改建, 采用40*40mm的方柱铝型材(颜色可选择银色或与展馆基础材料保持一致), 旨在打造简洁、现代的设计风格, 并根据产品需求增选展品展架, 重视提升设施的功能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现有方案详见附件5: 第109届ABC效果图示(仅供参考)

(2) 搭建面板采用防火处理。

(3) 按每 50 平米以内配置 2 个灭火器。

(4) A、B 展位包灯光确保需照明设备充足（突出展示效果，提高展台亮度、保持稳定的照明效果，同时降低能耗）及地毯，满足展示、洽谈和收纳储物功能，能够满足企业的展示需求。

(5)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每家供应商至少上报两套设计方案（同一价格档次上的不同方案），本项目投标方中标的相关设计方案，招标方在本届及后续由招标方主办的展会中具有使用权。

不含电费及施工管理费，招标方按照实际产生另行结算。

对于所提供的材料其新旧程度要求保证 8 成以上，确保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变形、明显划痕等情况；同时材料要求保持平整、颜色统一、无起泡、缺角、断裂等；

画面材料安装采用面饰型材，使用高精度矢量文件进行安装；吊牌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超薄灯箱（高精度矢量文件）设计和展示需求。

须提供真实的库存材料的细节照片，若材料未达到要求，**按违约处理。**

（六）安全保障要求

1. 安全主体责任: 服务商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主体责任。服务商须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其人员、工器的安全，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因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保险要求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服务购买的保险：为自身服务团队人员购买的相应保险；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意外伤害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七）报价方式

1. 报价需为各分类项目明细数量、单价报价，并形成最终投标总价，报价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2. 报价需涵盖涉及本项目的物料、人力、餐饮、交通、住宿等一切可预见费用。执行过程中非特殊情况，招标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 请投标方根据“附件 1：报价模板”报价，不得随意更改报价格式，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报价模板中列明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发生数量可能与预估数量存在一定偏差，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对报价内容存在疑问的可根据文末列示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三、报名及投标时间安排

（一）项目公示

采购项目文件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进行公示。

（二）注册报名

1. 该项目的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3:00

2. 投标方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注册报名并上传相关文件（见“附件：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其中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企业信用报告为必传文件。招标方将在资质审查阶段对注册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3. 已注册过的供应商需要在报名时对公司注册信息进行更新和完善，包括已过时效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等。

4. 若存在报名不足三家单位的情况，报名和报价时间将顺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三）投标时间

1. 投标方需在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线上填报价格，同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盖公司章版本）。其中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 10:00 止

2.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模板”制作标书。标书中除固有格式文件外，还应涵盖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及项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

（四）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00 点。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2 室

本次谈判暂定于开标当日采用小鱼易联会议视频软件进行接入，投标方应具备线上展示相关投标文件的硬件能力。

四、投标须知

（一）付款条件：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按照项目预计金额的 20%支付预付款，余款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二）当招标方根据现场谈判情况开启二次报价时，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EPS 系统报价。

（三）本项目文件涉及相关事项若发生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电子采购平台或邮件方式进行澄清，投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

（四）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买卖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我公司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我公司采购工作组的正常工作及影响采购授标结果。不得以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恶意竞争、恶意投诉等方式影响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经我公司核查发生违规事项的，将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处理。

（六）当投标出现 IP 地址重复（在招标方的现场投标除外）等疑似串通投标的重大不良行为事件时，一旦核实，将取消本次项目投标资格，并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理。

（七）本项目若因国家或地方办展政策、地震、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国糖酒会延期或取消，则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延期或取消。

五、评分标准及中标方式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评分标准”。本项目不含税响应总价作为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依据。

中标方式：本次采购拟选取推荐中标单位 1 家，备选供应商 1 家（备选供应商采取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依次排序选取原则）。

采取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评标细则见附件。由采购评标组成员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平均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但公司有权力因项目调整、采购流程存在舞弊等因素要求重新进行报价或调整推荐中标单位，也可重新启动采购。

最终服务方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说明：中标后不按要求签订合同供货或供货、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供方将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损失包括需求方因此产生的无效工作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因违约给展会带来的一切损失），招标方有权确定优先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方或者重新采购，同时，招标方将根据中粮糖业及会展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采取包括关闭一至三年的合作关系、降低供应商评级等方式进行处理。

中标通知：最终中标结果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进行公示。中标方须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署合同。

六、投标方参与投标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采购方案的所有条款

七、合同草案

第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
办公区 202 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第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负责第 届全国糖酒会 A、B、C 类标准展位搭建及改建及开展期维护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以全承包的方式实施糖酒会标准展位搭建及改建项目，展位配置与效果详见附件 1

2、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五类标准展位设计图，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进行搭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设计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和思路对本项目改建项目设计图纸进行调整和优化，相关设计图纸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度等问题。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搭建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搭建的展位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在开展期间相关搭建物安全稳固；如因乙方搭建用材质量和施工缺陷导致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须充分保证其施工人员、物料的安全，须购买有关财产及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标的施工及使用等相关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须对标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维护,并对此产生的不良结果负全部责任。

4.乙方进行标的工程作业时,须维护甲方的形象,做到安全、优质、高效;若发生参展商投诉、意外事故或其他与项目质量的相关事件,甲方有权减扣相应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执行结束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对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供甲方参考。

6.甲方对乙方实施的本合同项目有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7.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免费制作 年 月 日前收集的 A/B/C/D 类标展企业楣板,甲方同意乙方向 年 月 日之后提交楣板信息的参展企业收取制作加急费,收取标准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8.乙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乙方应保证其采购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如乙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规格有差异,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主办或承办与甲方相同品类的展会,不得利用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收集的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展商、专业观众、搭建商等相关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附总金额的分项构成表：

序号	采购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本列按采购大类填写				
2					
...					
合计					

甲乙双方在乙方搭建项目全部完工后及时对项目进行清点和验收，并签署结算单，结算单作为本合同实际总费用的依据。

备注： 类标准展位均包含覆膜阻燃地毯，
克数 克，颜色： 。 类标准展位改建价格包含标
准展位基础搭建及配置。

（开口合同写暂定金额，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预付款：甲方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即人民币 []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3.尾款：糖酒会结束，乙方在甲方确认搭建数量及结算金额后进行标地撤出和场地清理，并对验收结果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包括甲方指定的结算所需清单），决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余款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制作要求及时间

 年 月 日前，乙方须按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进行样板制作装配，由甲方进行预验收，并提出可能存在的整改事项；预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楣板信息交于乙方；乙方于 年 月 日地毯进场卸货， 年 月 日开始地毯铺设， 年 月

日 铺设完成； 年 月 日标展材料进场卸货，
年 月 日开始标展搭建， 类逐步展开施工作业；
乙方须于 年 月 日 完成所有搭建工作并将成品
交付给甲方（甲方同意乙方预留 日 - 、 日作为
展位调整和修补时间）。

六、变更及维护

1.本合同涉及标的以甲方认可的设计图及配置详单为验收依据；

2.布展期间标准展位部分拆改数量在总展位数 10%以内不再收取费用，超过 10%的部分按照中标单价的 50%计价。

3.交付使用后至展会结束，乙方须派工程人员负责对标的进行巡查，对出现问题的，须及时进行维护及抢修，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制作工程工作后，甲方如提出任何变更或附加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予以实施。甲方应支付变更或增加所产生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7.1 乙方在以下情形发生时视为违约：

（1）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其具备各项资质的保证，服务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一项或多项义务的；

(3) 乙方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多收取费用或索要好处的行为;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因单方面问题擅自解约的;

(6) 乙方主办或承办与甲方相同品类的展会, 利用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收集的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展商、专业观众、搭建商等相关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2 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出现 7.1 条中的 (1) (2) (4) (5) (6) 情形, 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且违约方还应额外支付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出现 7.1 条中的 (3) 情形, 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已经支付款项的, 乙方应全额退回。若情节严重影响糖酒会形象的, 甲方有权追加合同总额 30% 的罚款。

7.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具备满足甲方合同项下的条件,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 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确认解除后的 20 日内乙方应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明细, 由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服务费用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5 乙方主动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合同终止前将所负责的项目提前做好交接，并完成对后续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因未完成培训工作造成连带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6 如乙方出现 7.1 条中（6）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采购服务期限届满时，即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3. 甲乙双方同意不将本协议内容，相关经济条款透露给其他无关方；

4. 展会所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翻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料内容透露给其他无关方。

5. 甲方若遇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政命令等）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协议已履行部分，由甲乙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6. 乙方若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政命令等），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应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时间及合同价款等。

9.乙方并对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服务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自身保护措施不当或因乙方自身工作存在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

10.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未尽事宜，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协商解决并另签补充协议。

1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甲、乙双方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支付报酬、回扣、便利费等。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中粮会展（天津）
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注：以上合同条款为草案，具体内容按签订版本为准。

八、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一）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九、联系人及方式

本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方案咨询：

姓名：张冉 电话：18610342767

报名及注册、投标答疑：

姓名：苏月 电话：18600167366

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报价模板

附件 2：评分标准

附件 3： 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

附件 4： 投标文件模板（含商务及技术部分）

附件 5： 第 109 届 ABC 效果图示（仅供参考）

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